

# 臺中市第 107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豐原區豐原地段 13-1 地號地上十二層地下四層（郵局、餐廳、旅館）新建工程案（第三次審查）

### 一、李克聰委員

請說明路口改善是使用什麼軟體並提供模擬過程資料以利判斷左轉的車流數量。

### 二、巫哲緯委員

如有重大改變都設請一併更改。

### 三、陳君杰委員

1. 請檢附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之圖，並於圖上標示不同使用類別(例如辦公室、廚房、住房旅客餐廳、宴會廳、大廳……)尺寸與面積，以利審查。
2. 本次修正將 2 樓圖面左側之餐廳修正為六間商務中心，其面積與間數(6 間)超乎異常，建議改為使用強度較低之旅館客房使用。如果仍維持六間商務中心，將建議委員會於各項申請圖面中加註「不得做為餐飲用途」之文字。
3. 本次版本中二樓實際宴客空間為 912.7 平方公尺，只設置 272 個席位(平均每桌 10 人空間為 10.15 坪，每一席位含通道空間為 1.02 坪)，三樓實際宴客空間為 823.81 平方公尺，只設置 270 個席位(平均每桌 10 人空間為 9.2 坪，每一席位含通道空間為 0.92 坪)，約為過去交通局審議相關案例宴會廳標準之兩倍，甚不合理，請確實依據審議標準估計，勿再自訂標準，徒然延宕案件審議。
4. 由於前項低估需求，致使相關道路交通衝擊低估，請另行重新估計。(由於低估餐廳人數，致使本次的衍生交通衝擊還低於其次之估計)。另 P3-30 本次停車位需求估計沒有修正到，請併同第二項之修正，再次修正。
5. 郵局郵務車輛裝卸空間需汽車 9 格、機車 19 格，本次仍堅持僅設汽車 2 格供郵局使用，請務必將郵務車輛所需停車空間內部化，同時明確標示郵務車輛位置。
6. 請解釋 P3-4 起表 3.1-3、表 3.1-6，P3-31 起表 3.2-1、表 3.2-2、表 3.2-4 中進入旅次與離開旅次之比例和為何

不是 100%？並進行相關修正。

7. 請說明 P3-37 表 3.2-7 中平日時段中午為何大型車沒有進入，卻有離開之現象？
8. 旅館與餐廳是否為同一廠商經營？前次意見指出「未檢討規劃旅館所需之貨車裝卸空間，請補充。」，本次指出將共用，是否可行？
9. 前次意見指出「有關公車站牌遷移新設、標誌標線重設新劃等經費，請由開發單位負擔。」本次並未具體承諾，請依交通局往例具體承諾。

#### 四、豐原區公所

北側停車場開放後，對本案有何影響？

#### 五、豐原分局

假日時段也請派交管人員指揮。

#### 六、交通行政科

1. 計劃書 P.28 表 2-3-1 道路路幅多以計畫道路寬度而非單側路幅寬呈現。
2. 估計只有一輛大客車的需求，是分散掉的結果，實際上可能會多一些。
3. 建議可向豐原客運簽訂特約接駁車。

#### 七、交通工程科

簡報 P.14，本案建議的調整方案可能會造成公車轉彎有困難的問題，請再重新評估調整。

#### 八、公共運輸處

1. 基地開發時請注意不要影響公車之停靠。
2. 完工前請辦理會勘俾利執行站牌遷移事宜。

#### 九、停車管理處

1. 地下一層平面圖(左上角)說汽車數量與表 4.1-1 數量不符，請確認。
2. 本案郵局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第一款之「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請依據「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親子車位，並建議研議將設置的比例提高為 5% (9 格)，使親子友善停車環境更普及，亦可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3. 請說明本案商場使用用途為何？且本案商場僅約 70 坪，衍生旅次卻以大型購物中心作為假設似不合常理，致預估衍生人、車旅次偏低，請再加強說明。
4. 本案衍生交通量之推估方式(含旅館、商場、郵局等)似將

進入及離開的旅次分別以 50%列計，有違常理，且分時比例估算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旅次發生之研究」與本案位於市區大眾運輸集結點之區位不符，請再說明或修正，並建議應將旅館住客進出時間(如 12 點前退房，3 點起入住)納入參數評估，以符合現實樣態。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另，旨案新建工程，未來若屬水汙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公告之事業（餐飲、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應申請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後，始得排放、貯存廢（污）水：

-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百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 (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 (5) 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 $\geq$ 一者。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6 時 20 分）